

2026年8月7日
No.GMY_001

欧盟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 日本企业¹为何应从现在开始做好准备 ——

作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 Köksal Sahin

※但未注册为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陈凤琴

一、前言

《欧盟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规》（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以下简称“PPWR”）原则上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欧盟各成员国直接适用。与此前的《包装指令》（94/62/EC）须经各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后方可适用不同，PPWR采取的是“法规（Regulation）”这一法律形式，因此无需等待各成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即可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直接产生法律效力。这也是PPWR最为显著的特点之一。

PPWR作为《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及《循环经济行动计划》（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减少包装、提高包装的可回收性、扩大再生材料的使用、促进包装的重复使用及再填充（Refill）等措施，从根本上减少包装所带来的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不少企业往往将PPWR仅仅理解为一项环境法规，或者说是“包装技术标准的更新”。然而，笔者希望特别强调的是，PPWR实际上是一项更为广泛的法律制度，其规范范围不仅涉及包装本身，还延伸至数据管理体系、合同法律关系以及欧盟域外经营者的法律地位等多个方面。

本期简报并不准备对PPWR的全部内容进行全面介绍，而是重点围绕在包括德国在内的欧盟境内设有子公司或销售网络，或者向欧盟出口、销售产品的日本企业，特别需要关注和进行法律分析的重点问题进行说明。

二、适用范围及“生产者”身份的确认

PPWR适用于在欧盟市场流通的几乎所有包装，无论其材质为何，包括初级包装、二级包装、运输包装以及用于电子商务销售的包装材料。PPWR规定的义务主体主要为“生产者（producer）”。然

¹ 译者注：本简报内容也面向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在欧盟境内销售产品的所有企业。

而，这一概念并不限于制造商本身，而是一个涵盖范围较广的概念，既可能包括以自有品牌首次将已包装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主体，也可能包括进口商，在一定情况下还可能包括从事电子商务销售的经营商。

例如，日本总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德国子公司或当地经销商投放至欧盟市场时，集团内部究竟由哪一主体作为PPWR项下的“生产者”承担相关义务，将因合同关系及流通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首先应当梳理企业供应链各个环节在PPWR项下所对应的角色（如生产者、进口商、经销商等），这是开展一切合规应对工作的出发点。

三、针对欧盟域外经营者的新义务：指定授权代表（Bevollmächtigter）

PPWR的一项重要特点在于：即使经营者在欧盟境内没有营业据点，只要其通过通信销售等方式直接向欧盟境内消费者提供产品，该经营者也不能免除其作为包装生产者应承担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经营者必须针对包装实际投放市场的每一个欧盟成员国，指定一名位于欧盟境内的“授权代表（Bevollmächtigter）”，并委托其履行包括注册以及基于生产者延伸责任（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制度所产生的各项义务。

如果企业直接从日本向欧盟境内客户（无论是企业客户还是消费者）发货，或者未通过欧盟境内物流中心，而是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销售产品，则上述指定授权代表的义务将直接适用。即使企业已经在德国等欧盟成员国设有子公司，该子公司也不会当然地承担授权代表的职责，仍需通过明确的指定及合同安排加以确定。

因此，建议企业根据各自面向欧盟的销售渠道，逐一审查是否需要指定授权代表；如确有必要，应在2026年8月PPWR正式实施之前完成授权代表委任协议的签订，以及各成员国相应的注册手续。

四、包装设计及材料要求

PPWR将分阶段引入有关包装设计本身的各项要求。首先，自2026年8月起，将对食品接触包装中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实施限制。此外，自2030年起，还将陆续实施以下要求：对塑料包装依据其可回收性等级（A至E级）实施上市限制；规定塑料包装中再生材料的最低使用比例；对电子商务包装及组合包装的空隙率设定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0%）；对部分行业设定包装重复使用（Reuse）及再填充（Refill）的量化目标。

实务影响

对于在欧盟市场销售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的日本企业而言，尽快应对PFAS限制已成为当务之急。此外，对于向欧盟出口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采用运输包装的企业而言，也建议着眼于2030年以后即将实施的包装空隙率限制及再生材料使用比例要求，分阶段推进包装设计 & 采购规格的调整和优化。

五、标识义务与数字化应对

自2028年起，包装预计将被要求粘贴统一的标识（标明包装材料构成及垃圾分类类别的标签），以便消费者能够更方便地进行分类投放。与此同时，欧盟还正在推进以数字化形式（如二维码等）提供产品及包装相关信息的机制，该机制与欧盟同步推进的数字产品护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DPP）构想密切相关。对于日本企业而言，除了需要重新审视包装设计 & 印刷流程外，还需要建立与上述数字化标识相对应的产品数据管理体系。

六、数据治理及 IT 体系建设

——为什么这不仅仅是法务部门的问题

为了能够持续证明符合PPWR的要求，企业必须确保有关包装材料构成、可回收性等级、再生材料使用比例等信息，始终保持准确、最新，并能够在任何时候以可提交的形式提供。然而，在许多企业中，这些信息往往分别由采购、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不同部门管理，彼此之间缺乏有效衔接的情况并不少见。

对于日本企业集团而言，产品规格及包装材料数据通常由日本总部负责管理，而欧盟境内的法规应对及注册手续则一般由德国子公司等当地法人负责。这种“数据所在地”与“合规责任所在地”相分离的管理模式，很可能成为企业应对PPWR过程中最大的实务挑战。因此，我们强烈建议企业尽早明确总部与当地法人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以及责任分工。

七、与德国国内法的关系

PPWR作为欧盟法规，将在德国直接适用。与此同时，为确保德国《包装法》（Verpackungsgesetz，简称 VerpackG）与PPWR保持一致，德国目前正推进制定相应的修正法——《包装实施法》（Verpackungsdurchführungsgesetz）。此外，德国现行制度中关于向德国中央包装注册机构（Zentrale Stelle Verpackungsregister，以下简称“LUCID注册”）办理注册的义务、加入二元回收系统（Dual System）的义务，以及根据包装可回收性实行的“生态调节（Eco-modulation，环境负荷联动型收费机制）”等制度，也预计将依据PPWR的框架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即使已经履行LUCID注册及加入二元回收系统义务的日本企业，未来也可能因制度调整而需要更新注册信息，或重新评估相关费用结构。

八、合同层面的注意事项

在应对PPWR时，除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外，对供应商及销售对象之间的合同关系进行审查和调整同样十分重要。特别是，从预防争议的角度来看，建议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其提供包装材料数据的义务，包括材料构成、可回收性、未使用有害物质证明等信息；
- (2) 在与欧盟境内经销商或销售代理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划分PPWR项下各项义务的承担主体，例如注册义务、标识义务以及担任授权代表等职责；
- (3) 完善发生违反PPWR要求时的责任分配及赔偿条款，以降低争议发生的风险。

九、今后的时间安排及建议采取的应对措施

PPWR并非自2026年8月12日开始适用后即告完成，而是一项要求将随着时间逐步提高的“渐进式”法规体系。相关要求将在2028年（标识义务等）、2030年（可回收性、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重复使用目标等），以及2035年和2040年（进一步提高各项数值目标）分阶段不断强化。因此，企业不仅需要应对近期的适用开始日期，更有必要制定一份覆盖未来数年的合规实施路线图。

具体而言，我们建议企业按照以下顺序推进相关工作：

- (1) 确认集团内部各主体作为生产者、进口商、授权代表等在PPWR项下的角色定位；

- (2) 对包装材料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并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体系；
- (3) 检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已能够满足PPWR的要求；
- (4) 在2026年8月之前完成必要的注册手续（包括LUCID注册、指定授权代表等）；
- (5) 对供应商合同及销售合同进行审查和修订；
- (6) 持续关注2028年以后陆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变化。

十、结语

PPWR虽然表面上是一项针对包装这一看似有限对象制定的法规，但其实质上却是一项需要企业从整体架构进行应对的制度，其影响范围涵盖数据治理、IT基础设施、合同管理以及企业之间责任分配等多个方面。尤其是未在欧盟境内设立营业据点、但向欧盟市场投放产品的日本企业，尽快履行指定授权代表这一新增法律义务已成为当务之急。至于贵公司集团是否属于PPWR的适用对象、是否需要修改相关合同，以及是否需要办理相应注册手续等具体问题，则仍需结合个案事实进行具体分析。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Köksal Sahin](#)（顾问律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

※但未注册为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电子邮箱。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欧洲/欧盟团队

Email: ipg_germany@aplaw.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